

股票代碼：2537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8樓(大瀚環球商務中心—市府中心)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1 8
陸、臨時動議.....	2 8
柒、附 錄.....	2 8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8樓(大瀚環球商務中心-市府中心)，實體方式召開。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參億參仟肆佰參拾捌萬參仟元，主要係台北市及新北市個案交屋入帳貳拾參億參仟貳佰陸拾貳萬捌仟元，以及其他收入壹佰柒拾伍萬伍仟元。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本期淨利肆億壹仟肆佰柒拾貳萬玖仟元，係營業毛利柒億壹仟柒佰參拾玖萬捌仟元，扣除營業費用壹億玖仟陸佰貳拾玖萬伍仟元後，產生營業淨利伍億貳仟壹佰壹拾萬參仟元，另扣除營業外收支淨支出陸仟陸佰伍拾玖萬元及所得稅費用參仟玖佰柒拾捌萬肆仟元後之餘額。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87	67.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0,376.73	45,595.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03	155.04
	速動比率(%)		24.82	21.79
	利息保障倍數		6.88	5.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2	1.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2	4.4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17.34	7.03
		稅前淨利(損)	15.12	6.06
	純益(損)率(%)		17.77	11.95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8	0.59

1. 本公司一一〇年主要認列台北市聯上天母案及新北市聯上匯翠案交屋挹注公司營收，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上年度成長。
2. 因應本公司未來個案開發需求，本年度營建用地及應付帳款金額增加，另預售簽約個案繳款金額持續增加，合約負債亦隨之增加，致使負債比率上升。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業務開發及銷售方面：本公司持續開發北台灣各地土地，一一〇年度完成新北市聯上匯翠之預售交屋，並推出新北市聯上雲朗之預售，另新北市聯上大喜持續預售中；成屋銷售個案為桃園市聯上世界、新北市聯上聯及聯上涵翠。本公司持續興建好地段、好美學、好收藏、好實用、好安心等五好價值(5V)之建築物，以建立公司品牌，提高公司能見度。

2. 規劃設計方面：禮聘國內知名建築師及設計師規劃，配合推案地區週邊環境特色及市場需求，規劃最適切之產品，創造附加價值，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3. 營建管理方面：對型態不同的工地，研擬最適宜的工法及工程管理機制，嚴控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工地施工安全，並確實控制成本及控管工期目標。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營運以穩健為主。
2. 本公司建築個案開發以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六都交通便捷之區域為主，興建好地段、好美學、好收藏、好實用、好安心等五好價值(5V)之建築物，持續建立公司品牌，打出口碑形象，提高公司能見度。

(二) 預期銷售數據及依據

1. 完工交屋個案(全案已預售完成)：

(1) 桃園市中壢區聯上3Q案。

2. 成屋銷售個案：

(1) 新北市板橋區聯上涵翠案。

(2) 新北市板橋區聯上匯翠案。

(3) 台北市士林區聯上天母案。

3. 預售個案：

(1) 新北市三重區聯上大喜案持續預售。

(2) 新北市新店區聯上澐朗案持續預售。

4. 施工個案：

包括聯上3Q案(110年取得使用執照)、聯上青塘吾疆案(111年取得使用執照)、聯上淳案、聯上拾玉案、聯上大喜案、聯上澐朗案及台北市台電仁愛路案，共七案。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尋求合適之土地進行購地、合建，以持續公司業務。
- (2) 配合個案周邊環境特色及市場需求，規劃最能滿足市場需求之產品。
- (3) 嚴控工程施工品質與技術及管理機制，並加強確保工地施工安全。
- (4) 充份發揮設計選材及施工管理機能，以達到產品精緻、成本控制、工期控制之目標，並確保投資報酬率之達成。
- (5) 創造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競爭力。

2. 銷售策略

- (1) 針對市場需求，做好產品定位。
- (2) 重視消費者，建立「以客為尊」的服務導向。
- (3) 加強相關法令教育，秉持公平合理原則，降低交易糾紛。
- (4) 提昇企業形象，建立口碑，永續經營。
- (5) 透過公司官網，讓消費者更了解公司及增加網路行銷通路，增加與消費者互動之管道。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李志明



主辦會計：曾金卿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明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6,750,000元及各席分配金額已於111年1月12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
- (二)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計13,927,931元。
- (三)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員工酬勞實際發放數係以111年7月5日在職者為限。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一) 本公司110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 1. 本公司為支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於110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3億元整。
 - 2.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各項事宜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已呈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6月18日證櫃債字第11000060821號函申報生效，且已於110年6月25日募集完成，其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億元整。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6月22日證櫃債字第11000062622號函同意於110年6月25日開始買賣。
 - 4. 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110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 (二) 本公司110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 1.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於110年9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3億元整。
 - 2.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各項事宜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已呈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0月6日證櫃債字第11000112561號函申報生效，且已於110年10月14日募集完成，其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億元整。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0月13日證櫃債字第11000116582號函同意於110年10月14日開始買賣。
 - 4. 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110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 (三) 本公司110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 1. 本公司為支應一〇五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於110年9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4億元整。
 - 2.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各項事宜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已呈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0月25日證櫃債字第11000118401號函申報生效，且已於110年11月1日募集完成，其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億元整。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0月29日證櫃債字第11000120022號函同意於110年11月1日開始買賣。
 - 4. 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110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及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 承認。

二、請參閱附件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16頁)。

決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均占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均占稅前淨利之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房地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執行證實測試，抽樣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等，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以評估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營業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80%；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後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行行情或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欣婷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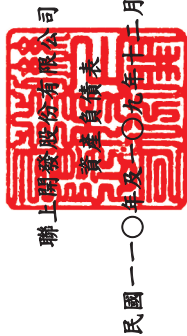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7,951	5	515,731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一))	4,364	-	31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32,448	-	31,7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	-	521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二)、七及八)	11,863,500	80	10,236,778	84
1410	預付款項	88,731	1	159,74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927,115	5	659,39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7,697	1	83,826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277,125	2	223,010	2
		13,979,012	94	11,911,031	9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七)	33,786	-	18,8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7	-	10,000	-
1755	使用權資產	42,481	1	39,27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二)及八)	80,073	-	81,09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712	-	57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703,111	5	175,00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584	-	6,368	-
		874,624	6	331,126	3
資產總計		\$ 14,853,636	100	12,242,1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	2100		2100	
2111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四))	2111		21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130		213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五)及七)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2230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228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六))	2320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六))	2530		253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2580	
負債總計		\$ 14,853,636	100	12,242,157	10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權益總計		\$ 14,853,636	100	12,242,15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李志明



會計主管：曾金卿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2,334,383	100	1,476,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及七)	1,616,985	69	1,131,948	77
	營業毛利	717,398	31	344,388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513	4	56,687	4
6200	管理費用	113,782	5	76,360	5
		196,295	9	133,047	9
	營業淨利	521,103	22	211,34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644	-	1,8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10,521	1	8,53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77,305)	(3)	(38,976)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50)	-	(620)	-
		(66,590)	(2)	(29,243)	(2)
7900	稅前淨利	454,513	20	182,098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39,784	2	5,708	-
8200	本期淨利	414,729	18	176,39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	-	(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4	-	(1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	-	(1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4,853	18	176,269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	\$ 1.38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	\$ 1.37		0.5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李志明



會計主管：曾金卿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5,579	564,732	173,025	113,258	286,283	3,856,594
本期淨利	-	-	-	176,390	176,390	176,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1)	(121)	(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269	176,269	176,26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5,579	564,732	173,025	289,527	462,552	4,032,863
本期淨利	-	-	-	414,729	414,729	414,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	124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4,853	414,853	414,8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27	(17,62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0,223)	(120,223)	(120,2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5,579	564,732	190,652	566,530	757,182	4,327,49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李志明



會計主管：曾金卿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54,513	182,0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34	9,630
攤銷費用	112	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78)	(418)
利息費用	77,305	38,976
利息收入	(644)	(1,8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50	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8)
其他	(9,4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079	46,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8	41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051)	(3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4)	24
存貨增加	(328,708)	(2,897,27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0,900	(36,7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71)	90,8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78,561)	(173,56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54,115)	(27,53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9)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8,971)	(3,044,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66,428	106,920
應付票據增加	70,610	7,513
應付帳款增加	81,407	49,9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049	(42,6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641	(20,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6,135	101,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2,836)	(2,942,567)
調整項目合計	(314,757)	(2,895,7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9,756	(2,713,700)
收取之利息	644	1,818
支付之利息	(103,983)	(89,508)
支付之所得稅	(3,531)	(5,7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86	(2,807,179)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	(1,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49,06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28,109)	(175,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6)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780)	(174,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49,618	3,478,500
短期借款減少	(2,691,920)	(978,6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2,000	90,000
發行公司債	1,471,677	494,224
償還公司債	(7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7,038)	(6,885)
發放現金股利	(120,2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114	3,077,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220	95,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731	420,3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7,951	515,7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李志明



會計主管：曾金卿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肆億壹仟肆佰柒拾貳萬捌仟捌佰壹拾壹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壹億伍仟壹佰陸拾柒萬柒仟玖佰玖拾肆元及精算損益調整數壹拾貳萬參仟伍佰參拾貳元，並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肆仟壹佰肆拾捌萬伍仟貳佰參拾肆元後，一一〇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伍億貳仟伍佰零肆萬伍仟壹佰零參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分配盈餘總額，依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四、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行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五、請參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677,994		
加：本期稅後淨利	414,728,811		
加：精算損益調整數	123,5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485,234)		
可供分配盈餘		525,045,10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70,502,016)		每股約配發 0.9 元
期末可分配盈餘		254,543,087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李志明



主辦會計：曾金卿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簡化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加速回饋股東，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修改「公司章程」第19條之1條文內容，明訂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無須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

建議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規定。</u> 本公司為建設業，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規劃及資金之需求，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建設業，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規劃及資金之需求，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擬依據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第二次~第二十七次修訂日期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第二次~第二十七次修訂日期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配合本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修訂本條內容。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

建議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	比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修訂本條文內容。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第二項：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第二項：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u>；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因應行業特性及參考同業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規定修訂。
第八條第四項：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	第八條第四項：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	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行程序，故刪除第八條第四項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鑑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鑑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鑑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鑑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鑑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鑑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鑑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鑑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內容修正，考量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故放寬取得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
---	---	--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u>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應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u>，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七)本公司係估價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證明文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七)本公司係估價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證明文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第四項：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第四項：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內容修正，本條文修正係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
--	--	---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以下條文略)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以下條文略)	
第十一條第四項：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第十一條第四項：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第一項：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各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	第十五條第一項：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各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	比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修訂本條文內容。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u>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u>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條文略）	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條文略）	
---	--	--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配合本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修訂本條內容。
--	--	----------------------------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32 頁)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34 頁)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報請本次股東常會修訂前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45 頁)

附錄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資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6 頁)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6 頁)

附錄一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報請本次股東常會修訂前內容)**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三、F501060 餐館業。
- 四、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108060 乙類成藥批發業。
- 十一、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二、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四、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五、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七、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十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九、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I601010 租賃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並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伍億元，分為叁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條之一：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及職權等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

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支薪資或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參考類似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建設業，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規劃及資金之需求，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

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永義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報請本次股東常會修訂前內容)

第一條：目的

為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制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本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得投資購買有價證券或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二分之一。
- 三、購買有價證券總額，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第七條：修訂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不動產管理辦法」、「資產管理辦法」及「權責劃分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營業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鑑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鑑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鑑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鑑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七)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證明文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屬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

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就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意見書議定之。

(三)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除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需經董事會通過外，其交易金額三億元(含)以下由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行政部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

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前三款規定：

- 1. 關係人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

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資產管理辦法」及「權責劃分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除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需經董事會通過外，其餘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門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請參閱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書件記錄：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面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第 1、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取消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

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各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八)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訂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 一、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 二、 依本處理程序，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

偽隱匿之情事，本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之責任。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之實施與修訂，準用第七條規定送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資訊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6 日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

二、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五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22,311 股

基準日：111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改派) 日期	任期	選任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永義	109.06.23	3 年	59,505,702	19.80%	59,505,702	19.80%
董 事	聯捷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綿 李志明 王貞尤	109.06.23	3 年	9,122,546	3.04%	9,122,546	3.04%
獨 立 董 事	莊明煌	109.06.23	3 年	4	0.00%	4	0.00%
獨 立 董 事	柯尊仁	109.06.23	3 年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溫尹勵	109.06.23	3 年	0	0.00%	0	0.00%
合 計				68,628,252	22.84%	68,628,252	22.84%

註：本公司 111 年 4 月 25 日止發行股數為 300,557,795 股，實收資本額為 3,005,577,950 元。

